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一六二號地下二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07,609,46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9,187,297 股之 90.286%。

列席：郭濟綱 董事、劉榮輝 獨立董事、吳繁治 獨立董事、吳人傑 總經理、
楊欣紋 會計主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尤定緯 副理

主席：郭董事長淑珍



記錄：蕭瑩彩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

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準此，考量本公司產業特性，對於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訂為以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應屬必要及合理，特依前開規定予以說明。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一席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本公司董事徐明哲先生，因個人因素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辭任，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擬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董事；任期自 105 年 1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結束後即就任，至 107 年 6 月 21 日止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 號 / ID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 事	P122568***	吳 存 富	106,489,553 權

伍、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05 年股東臨時會選任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因新選任董事並無公司法第 209 條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故本案不予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10 分主席宣布散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以下略)…… 18.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19.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0.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1.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2.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3.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4.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7.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2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9.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2.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33.E701010 通信工程業務 3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以下略)…… 18.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9.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0.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1.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2.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5.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6.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2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0.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31.E701010 通信工程業務 3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E103071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目前非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故刪除；刪除重覆之營業項目及調整項次。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應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其餘則為股東股利或其他盈餘分派項目。前項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第240條修訂及第235條之1增訂；調整員工酬勞分派比率；故修訂本條文。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u>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議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第二十條之一：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以下略)……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第240條修訂及第235條之1增訂，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3年6月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3年12月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5年12月25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8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7年9月12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10月25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12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5月25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2年2月2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0月28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3年7月15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3年6月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3年12月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5年12月25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8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7年9月12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10月25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12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5月25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2年2月25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0月28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3年7月15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二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 一 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公司政策當決定不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授權董事長決策。</u>	第 一 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u>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u>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係時效之必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如有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u>公司如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授權董事長核決。</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係時效之必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u>背書保證辦理當時整體累計餘額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u>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如有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修訂。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向本公司<u>財務單位</u>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u>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u>，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u>本公司權責單位</u>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送財務單位審查。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u>背書保證到期前</u>，權責單位應通知被背書保證企業於到期時辦理註銷該次背書保證相關事項，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u>財務單位</u>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7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